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完成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4年4月24日落實，本公司已於完成後註銷181,500,000股回購股份。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註銷回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註銷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VW(附註1)	643,500,000	58.50	643,500,000	70.06
賣方(附註2)	181,500,000	16.50	—	—
公眾股東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29.94
總計	1,100,000,000	100.0	918,500,000	100.0

附註：

1.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為胞兄弟。
2. 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